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聯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雲騰

相 對 人 清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維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33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該擔保金業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裁全字第331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330號提存在案等情，業經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茲相對人清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和解協議書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通知相對人

01 表示意見，相對人逾期均無意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